

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平方衣 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梅州市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建设单位：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东建

编制单位：梅州市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志生

建设单位：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13824550638

传真：

邮编：514100

地址：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区北区

编制单位：梅州市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23823540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城府前大道府前雅居苑3栋3号复试店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法律、法规及政策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3 项目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建设内容	6
3.4 环评审批情况	7
3.5 验收范围及内容	7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8
4.1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2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6.2 总量控制指标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5
7.2 质量保障体系	15
7.3 监测分析方法	18
8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9
8.1 监测结果	19

8.2 监测结果分析.....	20
8.3 总量控制要求.....	20
9 环境管理检查.....	21
9.1 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21
9.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1
9.3 运营期环境管理.....	21
9.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1
9.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1
10 结论和建议.....	22
10.1 验收主要结论	22
10.2 建议.....	22
附件 1：委托书.....	24
附件 2：《关于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平方衣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市环审【2017】31 号）	25
附件 3：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7
附件 4：梅州市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8
附件 5：监测报告	29
附件 6：验收意见.....	40

1 前言

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区北区，用地中心地理坐标： $24^{\circ}36'5.70''N$ 、 $116^{\circ}9'3.13''E$ ，项目租赁梅州新汇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空置生产厂房和店铺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以实木为原料，计划年产 8000 平方衣柜（不涉及喷漆工艺）。

本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委托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平方衣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取得梅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平方衣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市环审【2017】31 号）（见附件 2）。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试运行时间为 2020 年 1 月，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0 年 1 月，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梅州市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进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并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按照验收监测方案，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1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实施，2018年修正；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2000年2月；
- (9)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7月1日；
- (10)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2012年7月26日修订；
- (11)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4年1月。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9)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1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平方衣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关于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平方衣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市环审【2017】31 号)；
- (3) 建设单位提供的验收委托函等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平方衣柜项目		
建设单位	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东建	联系人	蔡小姐
通信地址	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区北区		
联系电话	13824550638	邮编	5140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
建设地点	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区北区		
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	经纬度	24° 36'5.70 "N 116° 9'3.13"E
开工时间	2017 年 12 月	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1 月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区北区, 地理坐标为 24° 36'5.70 "N , 116° 9'3.13"E。

本项目东面为工业厂房, 南面为道路, 西面为工业厂房, 北面为东霖科技园工业厂房。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3.2-1。



图 3.2-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2 本项目环保设备

3.3 建设内容

3.3.1 主要设施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00m²，建筑面积为 1000m²，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供水、消防系统等沿用现有设施，项目主体工程为生产厂房。辅助工程主要为办公区。

表 3.3-1 项目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名称		使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一栋一层生产厂房用于生产活动，建筑面积 800 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用于行政办公，建筑面积 200 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蕉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配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
	消防系统	按防火规范要求设置的消防给水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蕉华污水处理厂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加强通风
	噪声	低噪声、先进设备
	固废	分类存放，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3.3.2 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2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封边机	台	2	一备一用
2	E6 数控 PTP (排钻机)	台	2	一备一用
3	开料机	台	2	一备一用
4	手工推台锯	台	2	一备一用

3.3.3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储运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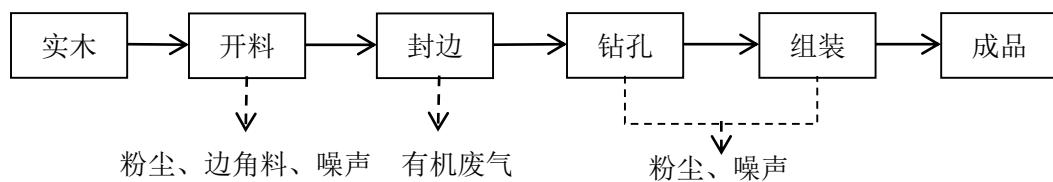


图 3.3-1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接单后，根据客户要求规格将实木进行开料，该过程使用开料机、手工推台锯等设备会产生一定的设备噪声，实木开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同时，产生一定的边角料；对开料后的木板通过封边机封边，封边使用热熔胶，热熔胶均在封边机内进行熔化，且短时间内即粘附凝固，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影响。封边后的木板进行钻孔，期间会产生设备噪声及粉尘；最后组装，即得成品。

3.3.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昼间 8 小时一班制。

3.3.5 公用设施情况

（1）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新鲜用水量为 72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8t/a，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2）供电情况

本项目用电采用外接电源，年耗电量约为 800 万千瓦时/年。

3.4 环评审批情况

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委托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取得梅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梅市环审【2017】31 号）。

3.5 验收范围及内容

项目的范围为《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平方衣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4.1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4.1.1 废气

项目开料及钻孔过程会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为 0.24t/a，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未捕集的粉尘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封边过程会产生封边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产生量为 0.0015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1.2 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有员工 6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约 0.24t/d，即 72t/d，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16t/d，即 64.8t/d，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5、氨氮、悬浮物等，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4.1.3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90dB (A) 之间。主要采取采取减速、绿化、禁鸣等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等。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具体环保实际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办公生活污水	化粪池	0.5
废气治理	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高空排放	7.4
	VOCs	加强通风	
噪声治理	噪声	基础减震	2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1
合计			10

4.3.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2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加强通风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安装；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存放，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1.1.1.1 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1) 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纳污水体水质监测数据表明，石窟河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2) 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3) 噪声环境监测表明，据监测结果可看出建设项目周围昼间与夜间等效连续声级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评价标准的限值要求。

1.1.1.2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程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音对局部地域将会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其不利影响主要是施工期的短期影响，可采取以下措施减免不利影响。

(1) 对生产集中区的废水尽可能统一处理；设立固废集中、定期运出处理制度。

(2) 采用减少粉尘的生产工艺，对施工运输道路定期洒水；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机械施工时间。

(3) 工程竣工后，所有临时工棚必须及时拆除和清理。

1.1.1.3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16t/d（64.8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BOD₅、SS、NH₃-N 和动植物油等。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蕉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进入蕉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窟河，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18-2002）一级 B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2)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开料及钻孔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封边过程产生少量 VOCs，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浓度低于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经预测分析，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影响均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影响的主要噪声源是封边机、开料机、手工推台锯、风机及其配套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经过隔音、吸音、减震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项目边界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不会对本项目及外边界的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给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以上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可做到 100% 安全处置，不会影响周围环境。

(5) 总量控制

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16\text{m}^3/\text{d}$ ($64.8\text{m}^3/\text{a}$)，CODcr 排放总量为 0.013t/a ，NH₃-N 总量为 0.0012t/a ，总量控制纳入污水处理厂控制范围，不再分配总量。

1.1.1.4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则该项目的建设不会使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改变。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2 日通过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关于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平方衣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市环审【2017】31 号)。具体批复情况如下：

一、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区(中心地理坐标为：24° 36' 17.77" N, 116° 08' 45.82" E)，租赁梅州新汇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控制生产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00m²，建筑面积为 1000 m²。项目原料采用实木材料，经开料、封边、组装等工序后制得成品，年产量 8000 m² 衣柜。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2017 年 7 月 7 日，经局专题工作会议审议，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负责。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5.3-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审批意见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区(中心地理坐标为：24° 36' 17.77" N, 116° 08' 45.82" E)，租赁梅州新汇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控制生产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建筑面积为 1000 m ² 。项目原料采用实木材料，经开料、封边、组装等工序后制得成品，年产量 8000 m ² 衣柜。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区(中心地理坐标为：24° 36' 17.77" N, 116° 08' 45.82" E)，租赁梅州新汇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控制生产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建筑面积为 1000 m ² 。采用实木材料，经开料、封边、组装等工序后制得成品，年产量 8000 m ² 衣柜。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符合

类别	审批意见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污染防治措施	开料及钻孔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封边过程产生少量 VOCs，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浓度低于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监测，厂区边界四周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浓度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符合
	采取隔音、吸音、减震等措施，减少生噪声污染，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符合
	边角料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给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边角料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基本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详见表 6.1-3。

表 6.1-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总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6.1.2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6.1.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48599-2001) 标准;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平方衣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市环审【2017】31 号) 的要求, 该企业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平方衣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也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1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7.2 质量保障体系

7.2.1 质量保证

-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2) 参加本项目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 (5)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2.2 质量控制

声级计较准见表 7.2-1，无组织废气采样器校准结果见表 7.2-2。

表 7.2-1 噪声采样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日期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使用前(dB)	误差(dB)	使用后(dB)	误差(dB)
噪声测试仪 AWA5688	2020.1.9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94.0	93.7	-0.3	94.1	0.1
	2020.1.10		94.0	93.6	-0.4	93.8	-0.2

表 7-2-2 无组织废气采样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20.01.9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6	100	102.1	2.1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7	100	102.4	2.4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8	100	103.1	3.1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9	100	102.6	2.6
2020.01.10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6	100	101.9	1.9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7	100	101.7	1.7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8	100	102.5	2.5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9	100	102.9	2.9
2020.01.9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6	0.20	0.204	2.0
		0.40	0.405	1.2
		0.60	0.590	-1.7
		0.80	0.821	2.6
		1.00	1.022	2.2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7	0.2	0.203	1.5
		0.4	0.391	-2.3
		0.6	0.609	1.5
		0.8	0.823	2.9
		1.0	1.021	2.1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8	0.20	0.198	-1.0
		0.40	0.411	2.8
		0.60	0.589	-1.8
		0.80	0.820	2.5
		1.00	1.016	1.6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9	0.20	0.204	2.0
		0.40	0.412	3.0
		0.60	0.619	3.2
		0.80	0.783	-2.1
		1.00	1.015	1.5
2020.01.10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6	0.20	0.197	-1.5
		0.40	0.391	-2.2
		0.60	0.621	3.5
		0.80	0.792	-1.0
		1.00	1.024	2.4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6	0.20	0.202	1.0
		0.40	0.396	-1.0
		0.60	0.592	-1.3
		0.80	0.818	2.2
		1.00	1.019	1.9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6	0.20	0.198	-1.0
		0.40	0.412	3.0
		0.60	0.616	2.7
		0.80	0.830	3.8
		1.00	1.021	2.1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6	0.20	0.202	1.0
		0.40	0.413	3.2
		0.60	0.620	3.3
		0.80	0.785	-1.9
		1.00	1.018	1.8

7.3 监测分析方法

7.3.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7.3-1，监测布点见图 7.3-1。

表 7.3-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n1	颗粒物、总 VOCS	3 次/天×2 天
	下风向监测点 G2		
	下风向监测点 G3		
	下风向监测点 G4		

2、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7.3-2，监测布点见图 7.3-1。

表 7.3-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面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2 次/天×2 天
	厂界南面外 1m		
	厂界西面外 1m		
	厂界北面外 1m		

7.3.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3-3 监测分析方法列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05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8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监测结果

8.1.1 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表 8.1-1 所示。

表 8.1-1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2020.01.9			2020.01.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 照点 N1	颗粒物	0.216	0.228	0.232	0.242	0.216	0.233	1.0	
	总 VOCS	0.0190	0.0044	ND	ND	0.0107	ND	2.0	
下风向监 测点 N2	颗粒物	0.382	0.393	0.417	0.406	0.395	0.450	1.0	
	总 VOCS	0.0225	0.0284	0.0194	0.144	0.0128	0.0119	2.0	
下风向监 测点 N3	颗粒物	0.437	0.416	0.452	0.418	0.452	0.416	1.0	
	总 VOCS	0.0214	0.0123	0.0400	0.0119	0.0144	0.0349	2.0	
下风向监 测点 N4	颗粒物	0.365	0.372	0.386	0.385	0.368	0.317	1.0	
	总 VOCS	0.0255	0.0142	0.0361	0.0185	0.0160	0.0221	2.0	

备注: 1、颗粒物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VOCS 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8.1.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厂区四周范围噪声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8.1-2 厂区四周范围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参照 GB12348-2008《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2020.01.9		2020.01.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面厂界外 1m	63.8	54.2	63.9	53.6	65	55
2#南面厂界外 1m	60.5	51.3	60.3	52.5	65	55
3#西面厂界外 1m	64.2	53.2	62.9	53.4	65	55
5#北面厂界外 1m	61.1	51.8	61.3	51.9	65	55

备注: 限值参照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8.2 监测结果分析

8.2.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8.1-1 可知，厂区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浓度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8.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8.1-2 可知，厂区四周范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8.3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平方衣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市环审【2017】31 号) 的要求，该企业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平方衣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也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 环境管理检查

9.1 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意见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要求。

9.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在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9.3 运营期环境管理

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项目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定期联系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9.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9.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0 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 废气

厂区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浓度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 废水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监测期间厂区四周范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边角料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无要求。

(6) 结论

综上分析,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1) 加强厂区环境卫生管理。

(2) 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概况	项目名称	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平方衣柜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区北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4°36'5.70" N 东经 116°9'3.13" 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平方衣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平方衣柜		环评单位	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梅市环审【2017】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梅州市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7.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27MAUWJN12L		验收时间	2020 年 2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 件

附件 1：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梅州市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10 月 1 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平方衣柜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单位：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19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2：《关于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平方衣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市环审〔2017〕31 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7〕31 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平方衣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平方衣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区（中心地理坐标为：24°36'17.77"N, 116°08'45.82"E），租赁梅州新汇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空置生产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00m²，建筑面积为 1000m²。项目原料采用实木材料，经开料、封边、组装等工序后制得成品，年产量 8000 m² 衣柜。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2017 年 7 月 7 日，经局专题工作会议审议，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

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
深圳市显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日印发

附件 3：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4：梅州市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5：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KBG200115-002

委托单位: 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01 月 15 日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前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514768
电 话：0753-2180919
传 真：0753-2180919



JKBG200115-002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废气：完好；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0.01.09-2020.01.10
检测日期	2020.01.09-2020.01.15
采样地点	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区
采样人员	黄振兴、罗强
接样人员	赖艳丹
检测人员	徐秀媚、张红珍
备注	仅对本次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废气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总 VOCs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N1 监测点	2020.01.09-2020.01.10 3 次/天×2 天	2020.01.1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N2 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N3 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N4 监测点		
噪声	厂界噪声	东面厂界外 1m	2020.01.09-2020.01.10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南面厂界外 1m		
		西面厂界外 1m		
		北面厂界外 1m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N1 监测点 2020.01.09	颗粒物	0.216	0.228	0.232	1.0	mg/m ³
	总 VOCs	0.0190	0.0044	ND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N2 监测点 2020.01.09	颗粒物	0.382	0.393	0.417	1.0	mg/m ³
	总 VOCs	0.0225	0.0284	0.0194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N3 监测点 2020.01.09	颗粒物	0.437	0.416	0.452	1.0	mg/m ³
	总 VOCs	0.0214	0.0123	0.0400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N4 监测点 2020.01.09	颗粒物	0.365	0.372	0.386	1.0	mg/m ³
	总 VOCs	0.0255	0.0142	0.0361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N1 监测点 2020.01.10	颗粒物	0.242	0.216	0.233	1.0	mg/m ³
	总 VOCs	ND	0.0107	ND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N2 监测点 2020.01.10	颗粒物	0.406	0.395	0.450	1.0	mg/m ³
	总 VOCs	0.144	0.0128	0.0119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N3 监测点 2020.01.10	颗粒物	0.418	0.452	0.416	1.0	mg/m ³
	总 VOCs	0.0119	0.0144	0.0349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N4 监测点 2020.01.10	颗粒物	0.385	0.368	0.317	1.0	mg/m ³
	总 VOCs	0.0185	0.0160	0.0221	2.0	mg/m ³
备注	1、颗粒物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VOCs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噪声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2020.01.09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1#东面厂界外 1m	63.8	54.2	65	55
2#南面厂界外 1m	60.5	51.3	65	55

3#西面厂界外 1m	64.2	53.2	65	55
4#北面厂界外 1m	61.1	51.8	65	55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4m/s，风向：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限值。			

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及结果 L _{eq}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评价标准限值	
			65	55
1#东面厂界外 1m	63.9	53.6	65	55
2#南面厂界外 1m	60.3	52.5	65	55
3#西面厂界外 1m	62.9	53.4	65	55
4#北面厂界外 1m	61.3	51.9	65	55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3m/s，风向：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限值。			

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3、环境空气质量参数

监测时间	环境空气质量参数						
	频次	环境温度 (℃)	环境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1.09	第一次	17	100.9	1.4	59	北风	多云
	第二次	19	100.8	1.4	58	北风	多云
	第三次	21	100.6	1.5	56	北风	多云
2020.01.10	第一次	15	101.0	1.3	61	北风	多云
	第二次	18	100.8	1.3	58	北风	多云
	第三次	20	100.6	1.4	55	北风	多云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D VOCs 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05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2. 检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3.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5. 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 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本次检测的质控结果见表 1-1、表 1-2。

表 1-1 噪声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2020.01.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94.0	93.7	-0.3	94.1	0.1
2020.01.10			94.0	93.6	-0.4	93.8	-0.2

备注：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准误差均小于±0.5 dB，满足质控要求。

表 1-2 无组织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20.01.09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TS-086	100	102.1	2.1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TS-087	100	102.4	2.4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TS-088	100	103.1	3.1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TS-089	100	102.6	2.6
2020.01.10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TS-086	100	101.9	1.9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TS-087	100	101.7	1.7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TS-088	100	102.5	2.5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TS-089	100	102.9	2.9
2020.01.09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TS-086	0.20	0.204	2.0
		0.40	0.405	1.2
		0.60	0.590	-1.7
		0.80	0.821	2.6
		1.00	1.022	2.2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TS-087	0.2	0.203	1.5
		0.4	0.391	-2.3
		0.6	0.609	1.5
		0.8	0.823	2.9
		1.0	1.021	2.1

2020.01.09	2050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TS-088	0.20	0.198	-1.0
		0.40	0.411	2.8
		0.60	0.589	-1.8
		0.80	0.820	2.5
		1.00	1.016	1.6
	2050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TS-089	0.20	0.204	2.0
		0.40	0.412	3.0
		0.60	0.619	3.2
		0.80	0.783	-2.1
		1.00	1.015	1.5
2020.01.10	2050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TS-086	0.20	0.197	-1.5
		0.40	0.391	-2.2
		0.60	0.621	3.5
		0.80	0.792	-1.0
		1.00	1.024	2.4
	2050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TS-087	0.20	0.202	1.0
		0.40	0.396	-1.0
		0.60	0.592	-1.3
		0.80	0.818	2.2
		1.00	1.019	1.9
	2050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TS-088	0.20	0.198	-1.0
		0.40	0.412	3.0
		0.60	0.616	2.7
		0.80	0.830	3.8
		1.00	1.021	2.1
	2050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TS-089	0.20	0.202	1.0
		0.40	0.413	3.2
		0.60	0.620	3.3



JKBG200115-002

		0.80	0.785	-1.9
		1.00	1.018	1.8

备注：本次流量校准结果相对误差均小于 5%，满足质控要求。

六、其他

根据监测因子涉及的仪器设备。（详见表一）

表一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JK-CJ-Y-GC-069	检定合格	NG201906973	2019.10.14-2021.10.13
2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JK-CJ-Y-TP-068	检定合格	NG201906933	2019.10.14-2020.10.13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K-CJ-Y-SJ-117	检定合格	SX201906937	2019.11.11-2020.11.10
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JK-CJ-Y-TS-086	检定合格	NG201906871	2019.10.14-2020.10.13
5			JK-CJ-Y-TS-087	检定合格	NG201907056	2019.10.14-2020.10.13
6			JK-CJ-Y-TS-088	检定合格	NG201906872	2019.10.14-2020.10.13
7			JK-CJ-Y-TS-089	检定合格	NG201906868	2019.10.14-2020.10.13

监测人员能力说明

监测人员均经过外部或者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详见表二）

表二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岗位	上岗证编号
1	陈宣发	男	1990.09	本科	技术负责人	粤 R 字第 5810 号
2	范敬文	男	1990.07	大专	实验室经理	粤 R 字第 6780 号
3	赖艳丹	女	1994.06	大专	报告编制	粤 R 字第 6785 号
4	徐秀娟	女	1994.02	大专	检测分析员	粤 R 字第 6783 号
5	张红珍	女	1991.08	大专	检测分析员	精科 JK-022 号
6	罗强	男	1987.06	高中	采样员	粤 R 字第 6787 号
7	黄振兴	男	1996.01	高中	采样员	精科 JK-018 号



编 制: ***

审 核: ***

签 发: ***
JKBG200115-002

签发时间: 2020.01.15

*****报告结束*****

• > 力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件 6：验收意见

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平方衣柜项目废气、噪声污染处理设施竣工环保自行验收意见

2020 年 3 月 28 日，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文【2017】第 4 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等相关规定，自主召开了《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平方衣柜项目》竣工环保自行验收会，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由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梅州市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区北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24°36'5.70"N、116°9'3.13"E，于 2017 年 6 月委托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平方衣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 2 日顺利通过了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梅市环审【2017】31 号)。

项目租赁梅州新汇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空置生产厂房和店铺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以实木为原料，年产 8000 平方衣柜(不涉及喷漆工艺)，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未发现有重大的变动。

三、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废气主要为开料及钻孔过程产生的粉尘及封边废气。粉尘由配套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封边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处理措施主要是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设备噪声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方式降低噪声源强。噪声符合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9日至10日对该项目的检测结果显示（报告编号：JKBG200115-002号）：

1、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均满足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2、废气

厂区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浓度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内容：该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梅州市汉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8000平方衣柜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2）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

（3）加强员工的环境风险防患意识，有计划进行环境风险检测防患培训和演练，确保事故发生时不对当地环境造成污染。

验收组成成员签名: 蔡光范 余晓玲 尹志华
陈工 罗强 吕春敏

2020 年 3 月 28 日